

○○責任雲林縣○○○○合作社章程(草案)

○○年○月○日創立會通過

第1章 總 則

第1條本社定名為○○責任○○（區域名稱）○○（名稱）○○（業務）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註：

- 1、 合作社之責任區分為「有限」、「保證」或「無限」責任。
- 2、 區域名稱例如中華民國、臺灣；或由多縣市設立者，可使用花東、桃竹苗等
- 3、 名稱由合作社自行擇定，宜與業務或合作社性質相稱。
- 4、 業務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保險、社區等等，應依主要業務「擇一」使用。

第2條本社以○○○○為目的。

註：

- 1、 目的之內容應與合作社名稱及業務項目相符。
- 2、 目的範例如下，合作社應視本身實際情況填入：
 - (1) 本社以加強各社員生產上之聯合，共謀社員生產技術之增進與其生產收益之增加為目的。(生產合作社)
 - (2) 本社以共同運銷社員產品，改進運銷技術，並增進其收益為目的。(運銷合作社)
 - (3) 本社以置辦○○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供給/消費合作社)
 - (4) 本社以自設○○供社員○○為目的。(公共/利用合作社)
 - (5) 本社以承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增加社員之利益為目的。(勞動合作社)
 - (6) 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便利貨運、旅運為目的。(運輸合作社)
 - (7) 本社以辦理財產保險，減輕社員損失為目的(保險合作社)。

第3條本社為有限責任合作社，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註：其他責任合作社之條文範例如下：

- 1、「本社為保證責任合作社，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倍（建議至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2、「本社為無限責任合作社，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4條本社以○○為組織區域。

註：

- 1、 組織區域以社員戶籍地、居住地或工作地認定之。
- 2、 合作社之組織區域，應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如農產耕種地。

第5條本社社址設於○○市（縣）○○區（鄉鎮市）○○路（街）○○號。

本社設立○○分社。

註：無設立分社者，請刪除第二項，應依合作社法第十條之二辦理。

第2章 社員

第6條本社社員以在本社組織區域內居住或工作之人民，**成年者或未成年**而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註：

- 一、合作社可自行增訂其社員資格，例如：「取得○○證照」或「實際從事○○○○工作」者等條件。
- 二、合作社得依合作社法第十一條增訂準社員資格之規定。

第7條凡願加入本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及認購社股，並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註：

- 1、 上開「社員二人」可依合作社需要調整人數，惟最少應為二人。
- 2、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本條應修正為「凡願加入本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務會提經社員（代表）大會，出席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始得入社」。
- 3、 可依其需求增列第二項加入合作社之條件，例如農業合作社可增訂：「社員入社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租賃契約書影本、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從事○○農產品生產工作之文件。」。

第8條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1、 不符第六條所規定社員資格。
- 2、 死亡。
- 3、 自請退社。
- 4、 除名。

註：如章程第七條有增訂第二項之資格，則本條第一款應修正為「一、 不符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社員資格。」。

第9條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

註：本條期間得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但須於章程中明定。

第10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並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 1、不遵照本社章程及內部規則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
- 2、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
- 3、有犯罪經判決確定或不名譽之行為。

註：合作社可自訂其他除名條件，例如：「連續○年未出席大會。」、「○年內未與本社交易。」、「擅自以合作社名義對外非法吸收股金或擅自作不實之宣傳經查屬實者，並依法追訴之。」等。

第11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債務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註：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有限」責任合作社無須訂定，後續條次應向前遞移。

第12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其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註：依合作社法第30條規定，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爰合作社可於章程另訂其它機制。

第3章 社股

第13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元整，社員每人至少認購○股；可一次繳清或於○年內分○期繳納，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結餘撥充之。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註：

- 1、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至少六元，至多一百五十元。
- 2、社員每人認購社股至少一股。
- 3、社員認購社股如僅限一次繳清之方式，應修正第一項為「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元整，社員每人至少認購○股，一次繳清。」，並刪除第二項條文。
- 4、合作社可自訂社員每人認購股金之比率上限，但最高仍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5、有關提高至少認購股數之規範，合作社得自行評估是否增列：「第一項社員至少認購股數經社員（代表）大會修訂章程提高時，各社員應依規定期限及法定程序辦理增認社股。若不依規定增認社股時，停止其○○權、……、○○權及○○權。」社員相關權利例如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出席權、提案權、交易權、法定書類查閱權……等，合作社得於不違反法令規定範圍內自行定之。

6、社員如未達 200 人，「社員（代表）大會」請修正為「社員大會」。

第14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15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16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符合第六條規定及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入社。

第4章 組織

第17條 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以下「第十八條」合作社應依其大會組成方式及需求擇一條文採用之，並注意以下項目：

- 1、 法人社員之代表最多為五人。
- 2、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即得分組選舉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社員代表任期至多三年，得比照理監事任期定之。
- 3、 第二項社員分組之依據，可以為人數、地理性（縣市），或依照與業務內容相關之適當標準分組，合作社可自行決定。
- 4、 社員代表人數之標準，由社自行酌定。惟社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
- 5、 合作社得置候補社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一。但分組社員代表名額未達三人時，得置候補社員代表一人。遇社員代表出缺時，各組分別依序遞補之，遞補者以同一任期為其任期。
- 6、 合作社選舉可採「候選人參考名單制」或「登記候選制」；如採「登記候選制」者，應明定於章程並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辦理。請自行斟酌。
- 7、 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規定，合作社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採無記名單記法；超過三人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但社員代表之選舉，得依章程規定，採無記名單記法。請自行斟酌。

【社員大會】

第18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法人社員應推選代表○人出席社員大會，每一代表人有一表決權。

【社員大會。但將社員超過200人時可分組選舉代表之規定訂入章程】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法人社員應推選代表○人出席社員大會，每一代表人有一表決權。

本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得由社員按○○分組選舉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行使社員大會職權。社員代表名額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除各組至少應有社員代表一人為基本名額外，其餘應選名額依各組社員○○比例決定。前開分組名額產生機制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提經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選舉社員代表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社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一。但分組社員代表名額未達三人時，得置候補社員代表一人。遇社員代表出缺時，各組分別依序遞補之，遞補者以同一任期為其任期。

本社社員代表任期○年，得連選連任。

本社社員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參考名單制，以會議並採投票方式為之。

【社員代表大會。由社員分組選出社員代表組成，未於章程明定員額】

第十八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

社員代表名額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由社員按○○分組選舉之，除各組至少應有社員代表一人為基本名額外，其餘應選名額依各組社員○○比例決定。前開分組名額產生機制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選舉社員代表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社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一。但分組社員代表名額未達三人時，得置候補社員代表一人。遇社員代表出缺時，各組分別依序遞補之，遞補者以同一任期為其任期。

本社社員代表任期○年，得連選連任。

本社社員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參考名單制，以會議並採投票方式為之。

【社員代表大會。由社員分組選出社員代表組成，並於章程明定員額】

第十八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

本社置社員代表○人，由社員按○○分組選舉之，除各組至少應有社員代表一人為基本名額外，其餘應選名額依各組社員○○比例決定。有關社員代表之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選舉社員代表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社員代表○人，其名

額分配方式同社員代表。遇社員代表出缺時，各組分別依序遞補之，遞補者以同一任期為其任期。

本社社員代表任期○年，得連選連任。

本社社員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參考名單制，以會議並採投票方式為之。

【社員代表大會。由法人社員之代表共同組織，例如聯合社】

第十八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

本社各法人社員應推選代表○人，每一代表人有一表決權。

第19條 本社置理事○人，監事○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並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置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選舉之。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合作社。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監事之任期為○年，均得連選連任；理事主席之連任，以○次為限。

註：

- 1、 合作社之理事至少三人，在全國性合作社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合作社之監事至少三人，超過三人時，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如有設置，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2、 理、監事之任期至多三年。
- 3、 有關是否限制理事主席之連任次數，由合作社自行評估決定。

第20條 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分別向理事會、監事會為之。

前項辭職後，不得在同一任期內再當選原職。

註：合作社如採社員代表制，本條第一項請修正為

「理事會主席、理事及社員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理事會為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應以書面向監事會為之」。

第21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22條 本社理事、監事之選舉，得由社務會決議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但候選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註：

合作社選舉如採登記候選方式者，應明定於章程並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

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辦理。

採登記候選方式」之合作社，本條文字為：「本社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有關登記候選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並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23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1、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2、通過各種章則之制定或修訂。
- 3、審議業務計畫、預算、決算、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
- 4、審議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5、規劃社務及業務進行。
- 6、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 7、通過本社向外借款最高金額。
- 8、審議固定資產之購置及處分。
- 9、通過本社解散或與他社合併。
- 10、其他重要事項。

註：無限責任合作社應增列一款職權：「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第24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擬訂業務計畫及預算。
- 2、製作業務報告書及相關決算報表。
- 3、選舉及罷免理事會主席。
- 4、任免經理及其他重要職員。
- 5、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提出之問題或提議事項。
- 6、調解社員間糾紛。
- 7、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8、監督經理及其他職員對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9、備置章程、社員名簿、社員（代表）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本社。
- 10、召集社員（代表）大會及社務會。
- 11、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註：

- 一、如為「無限」責任合作社，第十款「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應移為前條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二、如需調整經理等職員之職稱，章程全條文及人事管理規則請統一用詞。

第25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查本社社務、業務執行狀況。
- 2、監查本社財產、財務狀況。

- 3、選舉及罷免監事會主席。
 - 4、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5、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 6、辦理決算之審核，製作決算審核報告。
 - 7、提出監查書面報告，將監查結果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第26條 本社置經理、文書、會計、出納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聘免之。

註：各社得視需要於經理之上置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於其下另置副經理等職務。

第27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置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28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會聘任，各種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定。

註：委員會之種類，例如消費合作社可設物價評定委員會。

第29條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支給公費或出席費之需，應由社務會分別訂定基準，提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30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年。該代表被選為聯合社之理監事時，其理監事之任期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註：

- 一、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得以理事會主席為當然代表，仍請明訂於章程中。
- 二、建議出席聯合社之代表任期最多三年。

第5章 會議

第31條 社員（代表）大會分常年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

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 1、理事會、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
- 2、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

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集。

第32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 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之職權，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本社解散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33條 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臨時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由監事或社員（代表）召集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34條 社務會至少每○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會議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註：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故開會間隔可列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至六個月。但其間隔應不短於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35條 理事會至少每○個月召集一次，監事會至少每○個月召集一次。
-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註：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故開會間隔可列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
- 第36條 各項法定會議開會時，經理及相關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37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代表）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第6章 業務

【生產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生產：○○、○○……之生產。
- 2、運銷：辦理社員生產○○產品及相關附屬產品運銷、出口業務。
- 3、供給：辦理社員生產○○產品或相關附屬產品所需資材之供應、進口業務。

4、加工：設置及經營○○加工廠，辦理社員生產○○產品之加工業務。

5、代辦：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註：合作社之業務應視實際情形填寫，可參考以上範例增刪之。

第39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運銷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運銷：辦理社員生產○○產品及相關附屬產品運銷、出口業務。
- 2、供給：辦理社員生產○○產品或相關附屬產品所需資材之供應、進口業務。
- 3、加工：設置及經營○○加工廠，辦理社員生產○○產品之加工業務。
- 4、代辦：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第39條 本社對社員辦理有關共同運銷、加工及其他供給、代辦等事項，**所收取相關費用標準另定之。**

註：相關費用標準由合作社決定係由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訂定，但法規已有規定者，應依法規辦理。

第40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應善盡保管之責任，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風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41條 本社徵集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應覈實登記運銷交易數量。

第42條 本社徵集社員之生產物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時之市價，其標準由理事會決定之。

註：可按合作社實際業務經營內容改為收取手續費、加工費、使用費……等。

第43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供給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等用品資材之供給。
- 2、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前款物品。
- 3、社員○○技能提昇服務。
- 4、代辦○○事項或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第39條 本社對社員辦理供給、代辦等事項，**所收取相關費用標準另定之。**

註：相關費用標準由合作社決定係由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訂定，但法規已有規定者，應依法規辦理。

第40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第41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付貨物金額之百分之○。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42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利用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 倉庫設備之提供及利用。
- 2、 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註：利用合作社係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例如倉庫電力、水力、場地、廢棄物處理設備、機器(如碾米機)等。

第39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其標準另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註：相關費用標準由合作社決定係由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訂定，但法規已有規定者，應依法規辦理。

第40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

不按期繳納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繳收利用費或賠償費百分之○之延期息。

第41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勞動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 承攬○○○○○業務。
- 2、 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註：勞動合作社係由社員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其業務包含照顧服務、搬運、理貨、營建、修繕、清潔、景觀園藝、資訊服務、文書等。

第39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社員自備者外，本社得置備公共必需之設備。

第40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之業務，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或材料時，得由本社代辦之。

第41條 本社承攬業務所需勞務，由本社社員提供之。提供勞務之社員應繳交本社行政管理費，其繳交標準由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42條 本社社員公約由理事會或社務會另定之，提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註：社員公約內容建議包含社員勞動條件約定(例如勞動報酬、勞健保、工作時數、休息日、請假、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社員權利義務及工作守則等

第43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消費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 2、代辦：代辦社員所需事項或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第39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為原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40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公用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興建、整建或修建社員住宅。
- 2、代辦社員住宅之配售、租賃或其他房地相關服務。
- 3、社員住家租賃、搬遷或裝修服務。
- 4、社員居住社區之管理、工程服務。
- 5、社員社會福利及消費性事務規劃及執行。
- 6、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註：公用合作社係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故除上開住宅公用業務之範例外，亦可辦理膳食、理髮、洗衣托兒、托老、衛生診療、長期照顧、運動娛樂、圖書及停車場等公用設備。

第39條 本社興建住宅，得由社員推選代表全程參與興建作業。

第40條 社員租用或使用本社公用房舍及其設備時，須繳納租金或使用費。

各種房舍、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其標準**另定之**。

使用房舍或設備有損壞時，須依規定賠償。

註：相關費用標準由合作社決定係由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訂定，但法規已有規定者，應依法規辦理。

第41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運輸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等貨物之運輸。
- 2、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註：

- 1、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業務內容請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9條。
- 2、各項申設條件、資格以及業務之執行，均需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39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得由本社置備運輸工具。

第40條 本社辦理各項業務時，向社員所收取之必要費用，其標準另定之。

註：相關費用標準由合作社決定係由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訂定，但法規已有規定者，應依法規辦理。

第41條 本社承攬運輸物品，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風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註：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刪除本條。

第42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保險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等之損失保險。
- 2、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註：本條內容應依合作社實際執行之保險業務填列。另保險為特許行業，其申設之各項條件、資格，以及業務之執行均應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39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對要保社員，以契約行之，保險契約以保險單為之，保險單應記明下列事項，由理事會主席經理署名蓋章。

- 一、保險種類。
- 二、保險金額。
- 三、保額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 四、要保社員姓名。
-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

第40條 遇保險標的物滅損時，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由本社派員查驗。

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地之滅損，不立即報告，致本社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標的物之滅損。

第41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於約定時期收受保險費，其保險費率由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前項保險費，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42條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社員存款。
- 二、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三、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 四、對於是公債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五、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五款之投資，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第43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社區合作社範例】

第38條 本社業務如下：

- 1、社區產業：社區環境、特產，以及文史之規劃、整建、維護、經營、解說等業務。
- 2、公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住宅、膳食、理髮、洗衣、托兒、托老、衛生診療、長期照顧、運動娛樂、圖書及停車場等業務。
- 3、生產：辦理種植、飼養、烹飪、手工藝品等各種生產運銷業務。
- 4、供給：有關社員生產事業之資材供給，如農藥、肥料、紙箱等
- 5、消費：供應社員生活用品。
- 6、利用：提供社員生產事業所需之設備，如電力、倉庫、水利及機器設備等。
- 7、**代辦**：代辦各種用品分期付款、水電、代書、稅務、婚喪喜慶事宜或接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需要，分別緩急，逐項開辦。

第39條 本社辦理前條之業務時，向社員收取之必要費用，其標準**另定之**。

註：相關費用標準由合作社決定係由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訂定，但法規已有規定者，應依法規辦理。

第40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7章 結算

第44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

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至少於社員（代表）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決算審核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不在此限。前項書類，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45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結餘時，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股息至多年利百分之十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1、以百分之○作公積金，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短絀外，不得動用。但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得經社員（代表）大會議決，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 2、以百分之○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之用。
- 3、以百分之○作理事、監事及其他聘任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社務會決定之。
- 4、以百分之○作社員分配金，按照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

註：

- 1、股息應以股金計算至多百分之十，而非結餘之百分之十。
- 2、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合作社年度結餘扣除彌補短絀及付股息外，其餘數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至少百分之五為公益金，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至多百分之十，其餘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百分比合計為 100%）。

第8章 解散

第46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理事充任之，必要時從社員中選任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註：

- 1、按合作社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以理事充任。但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經社員大會選任者，不在此限。
- 2、依合作社法上開規定之意旨，合作社可於章程明定清算人之選充方式，本條第一項僅是例示，合作社可自訂由法定會議選充清算人，如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充之、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充之、由社務會就理監事中選充之等；或章程直接明定由○○○、○○○為清算人。

第47條

本社清算後有短絀時，以公積金、股金順序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註：如為「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合作社，應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如再不足，由

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文字。

第9章 附則

第48條 本社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及辦事細則等相關規定，由理事會訂定，提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及辦事細則等相關規定第1條規範「依本社章程第○條規定」之條號，應與本條條號一致。

第49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50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